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谋划 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沿海市渔业主管局，有关市畜牧兽医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引领带动作用，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2024 年继续在农业农村领域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结合我省十四五农业农村规划和农业农村部《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委省政府对项目谋划工作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各部门积极主动谋划重大项目，要求将重大项目建设作为发展产业、提升基础工作的重要手段。要积极转变理念，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立足农业农村发展实际，聚焦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优化投融资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增强社会资本投资信心，激发投资活力，策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动重点工作项目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

强省提供有力支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谋划储备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作为重要任务,加强与发改、财政、金融监管、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的沟通,推进信息互通共享,协调各有关部门立足职能、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重点产业和领域

对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目标任务,立足当前农业农村新形势新要求,聚焦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包括以下领域:

(一)耕地建设与保护。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探索耕地质量保护,推进酸化耕地治理,扩大盐碱耕地综合利用试点。(发展规划处、农田建设处、农技中心)

(二)齐鲁粮仓建设。依托全省主要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以区域性整建制“吨粮”“吨半粮”生产能力为重点,打造一批玉米、大豆、小麦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创建一批“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方”“万亩辐射片”,示范带动全省粮食生产均衡稳定发展。着力加大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建设一批粮食生产服务中心(种植业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三)现代设施农业示范。支持现代设施种植业提档升级,确保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计划财务处会同种植业处、农技中心)。加快现代畜牧业优化提升、渔业转型升级(省畜

牧兽医局、渔业渔政处、涉外渔业处)。

(四) 农业科技装备创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业基地建设、种业企业育繁推能力提升、商业化生物育种能力建设，畜禽种业优化、水产种业提升(种子总站、渔业渔政处、省畜牧兽医局)。强化农机化示范引领，组织创建全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县和评价认定全省“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机化示范县，加强农机研发制造推广一体化(农机化处)。推动农药、兽药行业转型升级(种植业处、省畜牧兽医局)。

(五) 乡村产业融合升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包括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全产业链提质增效、沿海渔港经济区、农产品出口产业集聚区及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等(计划财务处、发展规划处、乡村产业处、对外合作处、渔业渔政处分别负责)。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完善田间地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市场体系、肉类水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市场信息化处、省畜牧兽医局)。加快建设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及各类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市场信息化处、乡村产业处)

(六) 乡村绿色发展能力提升。探索耕地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动畜禽粪污、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产物资源化利用和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科教处、省畜牧兽医局、种植业处）。

（七）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有效处置农村生活垃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鼓励开展区域、片区化整治（社会事业处）。加快创建和美乡村（美丽乡村）示范村，推动省市县三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建设（省委农办秘书处、社会事业处）。

（八）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加快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组织实施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和村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规划财务组、项目管理组）。

三、创新投融资机制

各地要积极创新农业农村投融资机制，加大财政投入，畅通资本下乡渠道，拓宽资本下乡路径，引导资本稳妥有序投入农业农村。

（一）提高项目谋划能力。鼓励将零散项目打捆打包并整体实施，实现项目建设集中连片、整体开发。在合法合规，并能满足规划、立项、用地、环评等方面规定基础上，探索整合资金、土地、技术等要素，通过全产业链开发、区域整体开发等模式，统筹公益性较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与产业融合发展等收益性较好的领域进行整体化投资、一体化实施。

（二）强化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创新财政投入方式，通过投资补助、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推行政府投资与金融信贷投贷联动，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作用。鼓励信贷保险机构对各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开展配套融资服务。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合法合规前提下，鼓励具有较强投资与运营能力、符合承建项目条件的农业投资公司等涉农领域投资公司承建或承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三）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有效发挥社会资本的市场化优势，支持社会资本运营农业农村项目。对设施农业、冷链物流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充分调动国有或民营企业等主体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和项目运营效率，推动项目投资可预期、有回报、能持续。

（四）盘活用好存量资产。通过盘活存量与改扩建有机结合等方式，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对长期闲置但仍有潜在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厂房、闲置农村设施等资产进行开发利用，实现资产升级改造，充分挖掘乡村投资。支持大型龙头企业下乡进村，通过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合作，共建生产加工基地等方式，完善农业全产业链，延伸价值链。

四、报送要求

一是抓紧谋划重大项目。各地要结合 2024 年工作任务，

每项重点工作要在各地谋划设计一批重大项目，无论是财政投资还是社会资本投入，原则上每市县每个领域都要有重大项目为工作推进提供支撑。

二是开展重大项目储备。省里将继续完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要具备一定的工作基础，投资额度应在 500 万元以上，对于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的或即将开工的项目要尽快纳入储备库。

三是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项目资金来源可以包括已经落实的财政补助资金，或贷款需求资金，或者全部为社会资本投资等，省里对设施农业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将给予贴息，对工商资本年度投资超过 1 亿元以上乡村振兴项目给予财政奖补。

各地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随时申报，省厅每月集中审核一次。首批储备入库项目应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对口业务处室、单位，初步审核后纳入储备项目库，项目储备情况将定期通报并纳入相关考核。

附件：2024 年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储备表

联系方式：

省委农办秘书处 苏 祎 0531-51789077

发展规划处 李明亮 0531-51789166

计划财务处 侯慧聪 0531-51789178

乡村产业发展处 张同政 0531-51789188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孙涛 0531-51789193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潘东崛 0531-51789208

市场与信息化处 张丙朋 0531-51789213

对外合作处 李 亭 0531-51789230

科教处 渠通洋 0531-51789251

种植业管理处 杨萍萍 0531-51789267

纪国强 0531-51789273

渔业与渔政管理处 周红学 0531-51789279

涉外渔业综合管理处 李道友 0531—51789290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王斌 0531-51788961

农田建设管理处 赵学贵 0531-51788972

规划财务组 姜雪飞 0531-51789379

项目管理组 王涛 0531-51789338

省畜牧兽医局 姚永瑞 0531-51788835

省农技推广中心土肥部 吴越 0531-81608033

省种子总站 毛瑞喜 0531-81608107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2月27日